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續簡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宋桂媚

上列抗告人與國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繼續審理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因而提起抗告，然未據抗告人繳納裁判費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